附件1-13

农用薄膜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北京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浙江、山东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等12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90家企业生产的90批次农用薄膜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455-2006 《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》、GB 13735-1992《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农用薄膜产品的拉伸强度、拉伸负荷、断裂伸长率、直角撕裂强度、直角撕裂负荷、透光率、雾度、流滴性能、厚度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3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厚度极限偏差、平均厚度偏差项目。

另外，赤峰市巴林左旗海丰塑料有限公司在抽查中拒检。

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13。